

2017年无锡市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史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纂和出版无锡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辑出版有关史志书籍和刊物，整理出版旧志。

3、负责市（县）、区史志年鉴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征集、收藏、整理、保管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

5、参与组织全市重大革命历史纪念活动，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调查、认定、预审、建标立牌、管理利用工作。

7、组织开展史志年鉴理论研究，指导市中共党史学会、方志年鉴学会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关键一年，各项史志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市史志办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史志部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把史志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1. 深入开展《中共无锡地方史》第三卷资料征编工作

组织专门力量，全面查找新时期无锡党史档案文献资料，调整完善党史三卷本编写纲目，落实编写人员，明确编写责任，为全面开展党史三卷本编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完善优化结构内容，继续编撰出版《无锡政事（2016）》，全面完成省委党史工办下达的《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十八大以来党在江苏的新实践》党史文集无锡部分专题编写任务。

2. 全面完成《无锡市志（1986～2005）》出版发行任务

做好《无锡市志（1986～2005）》出版发行工作，广泛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大力推动地方志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不断扩大地方志的覆盖面、影响力。全面总结全市二轮修志经验教训，征集编纂《无锡二轮修志理论研究成果文集》，全面启动三轮修志资料长编编纂工作。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志、村志和行业志编修工作，实现无锡名镇志、名村志工程的重大突破。稳步推进“品读无锡”系列丛书编撰工

作，联合无锡有关文化研究社团和文史研究专家力量，在无锡文脉研究方面推出新成果，年内完成《无锡读本》出版发行任务。积极有序推进旧志整理工作，年内完成清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出版工作。

3. 认真做好年鉴编纂工作

继续巩固前几版年鉴工作成果，忠实记录2016年无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年度大事、要事、新事、特事，按时保质出版《无锡年鉴（2017）》。落实并完成《江苏年鉴（2017）》“无锡市”部分的组稿、供稿工作。开展年鉴相关课题调研，加强年鉴工作业务指导，指导推动梁溪区、新吴区创刊、编撰、出版《梁溪年鉴（2017）》《新吴年鉴（2017）》，真正实现无锡全市区级年鉴全覆盖。

4. 积极组织史志宣传纪念活动

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超前筹划，认真组织，精心实施好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纪念刘群先同志诞辰110周年、徐霞客诞辰430周年等重大史志纪念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史志文化“六进”活动，以现场咨询、互动交流、赠阅书刊等形式，大力传播史志文化。继续指导党史纪念设施建设，及时掌握各地党史遗址和纪念设施最新情况，提出完善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利用工作迈上新台阶。利用无锡方志馆，开设史志文化讲坛，定期邀请专家讲解无锡历史文化。

5. 不断深化史志资政研究工作

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研究确定一批年度性的重点研究课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史资政研究，力争推出一批具有较强现实借鉴意义的研究成果，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提供智力支持。

6. 大力推进史志宣传平台建设

按照市发改委项目计划要求，全面完成无锡方志馆拓建项目建设，积极发挥无锡方志馆服务社会的功能，做好地情资料搜集整理和无锡方志馆对外开放工作。无锡数字方志馆初步建成上线。全面完成“无锡史志网”提升改版工作，充分发挥史志网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贯彻联合社会力量办刊的思路，采取灵活有效的编辑方式，继续编辑出版《无锡史志》刊物，编印《无锡市史志办公室简报》，积极推介史志征编研究成果。做好“无锡史志”微信公众号、“无锡史志”入驻《今日头条》运行维护工作，不断提高史志文化传播的受众面、影响力、好评率。

7. 切实提升史志队伍素质

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史志工作者增强做好史志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史志工作者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不断丰富和优化业务

知识、业务技能。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创新突破，不断完善史志人才培养、使用和奖励工作机制，更好地激励史志工作人员钻研史志业务，提升践岗技能。实施轮岗交流、技能比武、竞争上岗，推动史志队伍结构优化、合力增强、效能提升，为史志工作有序开展、史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广泛的智力支持和坚强的队伍保障。

（三）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1、内设机构：秘书处、宣教处、党史处、方志处、年鉴处、资料处。

2、下属单位：没有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138 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办史志业务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为史志工作的开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2017 年度无锡市史志办收支预算总表中主要反映无锡市史志办机关本级的收入和支出。

无锡市史志办 2017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1077.4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7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5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安排的方志馆拓建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2017 年未延续，故总量减少。

2. 支出预算

(1)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3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方志馆拓建项目为 2016 年一次性项目 2017 年未延续。医疗卫生支出 5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住房保障支出 10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3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953.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93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项目支出为 12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53 万元，减少原因是减少项目及项目调整。

(二) 收入预算总表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资金为 1077.4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为 1077.42 万元，占 100%。

(三) 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为 1077.4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953.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93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项目支出为 12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53 万元，减少原因是减少项目及项目调整。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77.42 万元；支出预算为 1077.4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953.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93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项目支出为 12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53 万元，减少原因是减少项目及项目调整。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7.4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2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35 万元，减少原因

主要是方志馆拓建项目为 2016 年一次性项目 2017 年未延续。医疗卫生支出 5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住房保障支出 10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3 万元，增长原因为政策性提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无锡市史志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53.2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5.72 万元，占 45.71%，增加 5.74 万元，增长原因是政策性提标；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万元，占 6.42%，减少 18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及根据国家政策压缩公车、会议、接待等标准开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6.32 万元，占 47.87%，增加 91.68 万元，增长原因是政策性提标。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77.4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10 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开展史志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106.3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方志馆拓建项目为 2016 年一次性项目 2017 年未延续。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3.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统筹费等单位承担部分，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原因因为政策性提标。

3. 住房保障支出 103.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比上年增加 36.73 万元，增长原因因为政策性提标。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53.2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5.72 万元，占 45.71%，增加 5.74 万元，增长原因是政策性提标；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万元，占 6.42%，减少 18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及根据国家政策压缩公车、会议、接待等标准开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6.32 万元，占 47.87%，增加 91.68 万元，增长原因是政策性提标。

(十)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76.03 万元，其中办公经 66.24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支出减少 69.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印刷费的统计口径改变，2016 年印刷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2017 年印刷费预算列入项目经费，故预算减少。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0.1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下降 14.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会议费预算 2.1 万元，培训费预算 4.56 万元。根据国家八项规定等精神，压缩会议、接待、公务用车经费，故 2017 年“三公”预算比上年减少 1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减少 12.56 万元，会议费减少 0.5 万元，培训费减少 1.69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29 万元，主要根据工作需要增添必需的办公用电脑等。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0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